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发【2020】4号

关于做好北京科技大学 2020 年新增博士生 指导教师遴选及博士生导师聘任工作的通知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将我校 2020 年新增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及博士生导师聘任工作安排如下。

一、新增博士生导师的遴选

（一）遴选原则

1. 新增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根据学校和各学科总体发展规划、招生计划、培养条件等按需设岗。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单位组织进行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

2. 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从严设置少量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岗位。兼职博士生导师须是我校的兼职教授，应对学校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能够促进学校与高水平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紧密合作。各培养单位聘任兼职博士生导师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校内博士生导师的 20%（外籍教师不列入 20% 的比例之内），且需为兼职博士生导师配备校内合作导师。

3. 自设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本次不进行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

（二）遴选条件

申请 2020 年新增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够担负实际指导博士

生的责任。

2. 具有博士学位，已被聘为 A 类及以上教师岗，其学术水平不低于本学科 A 类在岗教授的平均水平。

3.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经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4. 有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且申请人员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近三年的年均到校科研经费达到：工科 30 万元以上，理科 20 万元以上，经济管理学科 12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学科 6 万元以上。能够为培养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并提供助研岗位和奖学金。

5. 以引进人才（三层次以上）身份入校或新调入（原单位已为博导）的教师不受以上条件限制，参照《关于简化引进人才等类型教师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程序的通知》（研发【2017】4 号）文件有关要求等进行博导资格认定。

（三）遴选程序及日程安排

1. 教师申报

各培养单位组织申请人填写《2020 年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附件一，以下简称《简况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需按《简况表》中的填表说明准备），申请人将《简况表》电子版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每人一套单独文件包，命名方式“***博导申请材料”）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填写《学位分委员会新增博士生导师初审合格名单》（附件二，以下简称《初审名单》）。并将《简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每人一套单独文件包，命名方式“***博导申请材料”）、《初审名单》电子版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发送至学位办公室邮箱：yxwb@ustb.edu.cn。

2. 指标确定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团会议确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新增博士生导师增列指标。

3. 分委会评审

2020年6月11日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增列指标完成评审工作，填写《学位分委员会新增博士生导师表决通过名单》（附件三，以下简称《表决名单》），并将《表决名单》、《简况表》（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及意见）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学位办公室邮箱：yxwb@ustb.edu.cn。

4. 学校评审

2020年6月16日左右，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新增博士生导师进行审核；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本次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

5. 结果公示

表决通过的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在学校范围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者可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6. 其它说明

相关表格中所涉及的需签名部分，如无法现场签字可由电子签名替代或签字后拍照、扫描。

二、博士生导师的聘任

结合学校2019年岗位聘用聘任工作，博士生导师的聘任按以下情况进行：

（一）2019年被聘为A类及以上教师岗的博士生导师，获得招收博士生的资格并列入本聘期的博士生招生简章。

（二）2019年未被聘为A类及以上教师岗的原博士生导师在本聘期内暂停招收博士研究生。

（三）博士生导师在规定退休年龄的前三年，停止招收博士研究生。（以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四）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聘任，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考核确定，报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批。各分委员会对目前在岗的兼职博导资格进行重新认定，并做出是否续聘的决定。如续聘兼职博导的兼职教授聘期已到，还需到人事处办理续聘兼职教授手续。校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可列入本聘期的博士生招生简章。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生导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可对该导师作出暂停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减少所在学院两个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处理。

1. 指导教师有学术不端行为，或由于指导教师失职学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2. 指导的博士生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的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工作中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

联系人：洪歌 联系电话：62332210

附件一：2020 年申请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附件二：学位分委员会新增博士生导师初审合格名单

附件三：学位分委员会新增博士生导师表决通过名单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5 月 6 日